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曾明瑩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672)

電子信箱：mina05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1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訂於110年10月1日辦理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」會議，請貴校推派教師參與，並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9月1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95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該研討會由教育部指導，並經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00005018號函核准，活動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0年10月1日（五）09:00~17:10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，捷運忠孝復興站），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（三）課程主題：如實施計畫課表(附件2)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（如附件3）。

（五）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三、為提升各校教師會對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相關政策、法規及不適任教師處理實務之了解；並強化各校教師



對「111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政策新制」及「111技專校院校考試及招生政策變革」的最新政策變革，請貴校教師會務必推派代表出席並請校方准予與會之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出席。

四、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02月0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1938號函及102年01月18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0650號函各國立學校，其說明三：「……（一）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，擔任教師產（職）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，工會得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擔任教師產（職）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，遇有需辦理會務時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），則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此次研討會免收費，請出席之教師於110年9月28日22時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W8M27>。

六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當日須持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卡，且注射疫苗已滿14天者，才能進場參與活動。

（二）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梅花座、固定座位，且中午用餐時須使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提供之隔板。

（三）若因疫情變化，導致活動需暫停或延期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將於活動前三天以簡訊通知出席者。

七、檢附旨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函、110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、110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—公假人員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（宜蘭縣國教輔導團）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